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收購事項乃受(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債務重組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債務重組協議(定義分別見通函)(其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履行及作出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以進行及實行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使之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若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